檔　　號:
保存年限:

花蓮縣政府　函

地址：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承辦人：林軒宏
電話：03-8227171#416
電子信箱：hsuanhung@hl.gov.tw

受文者：社團法人臺灣省土木技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6月30日
發文字號：府農保字第1100127485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花蓮縣水土保持計畫開工申報書.pdf（376550000A_1100127485_ATTACH1.pdf）

主旨：為本府制定水土保持計畫開工申報書格式一案，有關本縣境內水土保持計畫開工申報案件，請依前開申報書格式辦理，請查照。

正本：社團法人中華民國水土保持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社團法人臺灣省水土保持技師公會、社團法人臺北市水土保持技師公會、社團法人新北市水土保持技師公會、社團法人臺灣省土木技師公會、台北市土木技師公會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大地工程技師公會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水利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國立屏東科技大學、國立中興大學、國立臺北科技大學、台灣坡地防災學會、社團法人臺灣水土保育治理協會、社團法人中華水土保持學會
副本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、本府農業處(含附件) 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1/06/30 10:48:49

台灣省土木技師公會
110.06.30
收文號: 2776

案號：

花蓮縣水土保持計畫開工申報書

申報日期：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

水土保持計畫	計畫名稱	
	核定日期及字號	年　月　日　字第　號
	實施地點及土地標示	縣(市)　鄉(鎮、市、區)　段　小段　地號等　筆(　事業區　林班　小班)
	計畫面積(申請開發面積)	
	工程摘要	(請填列水土保持設施)
	核定工程造價	新臺幣　元整
	本計畫農藝或植生方法與措施之工程金額	新臺幣　元整 (佔總計畫工程金額百分之　)
	繳納水土保持保證金	□免繳納 □新臺幣　元整
	水土保持保證金收繳文號	年　月　日　字第　號
	山坡地開發利用回饋金	□免繳納 □新臺幣　元整
	山坡地開發利用回饋金收繳文號	年　月　日　字第　號
	水土保持施工許可證日期文號	年　月　日　字第　號
	開工日期	年　月　日
	預定完工日期	年　月　日
土地登記謄本	登記面積 (多筆土地請檢附清冊)	
	使用分區	
	使用地類別	
水土保持義務人	姓名或名稱	
	身分證或營利事業統一編號	
	住居所或營業所	縣(市)　鄉(鎮、市、區)　村(里)　路(街)　段　巷　弄　號　樓之
承辦技師	姓名	
	技師科別及證書字號	科　技證字第　號
	執業機構名稱	
	執業機構地址	縣(市)　鄉(鎮、市、區)　村(里)　路(街)　段　巷　弄　號　樓之
	執業執照字號	
	執造有效期間	自　年　月　日　至　年　月　日
	技師公會會員證件編號	
	營利事業統一編號	
	電話(含行動電話)	

案號：

承辦監造技師	姓名	□同承辦技師(本項其他欄位免填) □姓名：
	技師科別及證書字號	科　　技證字第　　號
	執業機構名稱	
	執業機構地址	縣(市)　鄉(鎮、市、區)　村(里)　路(街)　段　巷　弄　號　樓之
	執業執照字號	
	執造有效期間	自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　　至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
	技師公會會員證件編號	
	營利事業統一編號	
	電話(含行動電話)	
開工說明會	召開日期及時間	年　　月　　日　　上(下)午　　時至上(下)午　　時
	召開地點	□基地現場 □其他：
目的事業主管機關		
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核准開發或利用許可文件		年　　月　　日　　字第　　號
備註		

檢附文件(依序排列)一式兩份

1. □依據水土保持計畫審核監督辦法第 22 條應檢附之相關證明文件：
   □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開發或利用許可文件(需標明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工期)、□水土保持計畫核定本、□繳納水土保持保證金證明文件(無需者免附)、□承辦監造之技師證書、□執業執照及□水土保持義務人委託監造契約文件等。
2. □承辦監造技師加入技師公會之會員證件(影本)。
3. □計畫目的、計畫範圍、目的事業開發或利用計畫內容概要(檢附水土保持計畫第一至三章)。
4. □施工位置圖(標繪開挖整地範圍、界樁位置及加註 TWD97 座標)。
5. □正射影像圖或空拍圖（需套繪施工位置圖)。
6. □施工告示牌相片、開發範圍界樁相片及切結書、水土保持設施配置圖(彩色)。
7. □最新災害搶救小組成員名冊（含行動電話)、開發期間之臨時防災設施說明(參酌水土保持計畫第七章)
8. □開發期間之防災措施：安全排水、攔砂設施、賸餘土石方處理方法及地點等(檢附平面配置圖)。
9. □水土保持設施開工說明、各設施項目、數量及預定施工期間(依據水土保持技術規範第 207 條施工順序及參酌水土保持計畫第八章辦理，並應詳實填列工期)。
10. □繳納山坡地開發利用回饋金證明文件(無需者免付)。
11. □土地登記謄本(清冊)。
12. □依其他規定應檢附之文件。

上開水土保持計畫訂(已)於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開工，此致

花 蓮 縣 政 府

水土保持義務人：　　（簽章）

承辦監造技師：　　（簽章）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